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9-01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7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65,06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成交最高价为 10.9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9.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627,293,163.22 元。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